

哈尔滨工业大学文件

哈工大财〔2024〕319号

哈尔滨工业大学关于印发《哈尔滨工业大学 科技成果转化收入分配办法》的通知

各学院、学部、校区，各部（处）、直属单位：

《哈尔滨工业大学科技成果转化收入分配办法》已经中共哈尔滨工业大学第十三届委员会常务委员会第166次会议审议通过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贯彻落实。



哈尔滨工业大学科技成果转化收入分配办法

(2022 年 6 月 24 日中共哈尔滨工业大学第十三届委员会常务委员会第 59 次会议审议通过 2022 年 7 月 8 日哈尔滨工业大学发布 2024 年 12 月 23 日中共哈尔滨工业大学第十三届委员会常务委员会第 166 次会议审议修订 2024 年 12 月 24 日哈尔滨工业大学发布)

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，进一步促进学校科技成果转化，规范科技成果转化收入管理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》《国务院实施〈中华人民共和国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〉若干规定》《教育部 科技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科技成果转移转化工作的若干意见》等文件精神，按照科技部关于加快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最新工作要求，结合学校实际，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科技成果转化收入是指按照《哈尔滨工业大学促进科技成果转化管理办法》相关规定进行科技成果转化后，学校取得的净收入，具体包括：

- (一) 科技成果转让 / 许可净收入；
- (二) 科技成果对外投资形成股权后分红收入；
- (三) 科技成果对外投资形成股权后股权转让净收入。

第三条 科技成果转让许可净收入在依据《哈尔滨工业大学促进科技成果转化管理办法》有关规定扣除奖励相关人员、转化相关费用后，按照以下比例分配：学校统筹使用 50%，学院（部）使用 30%，技术转移中心使用 20%。

第四条 科技成果对外投资形成股权后，分红和股权转让净收入按照以下方式分配：

（一）对同一企业累计收入在 2000 万元（含）以下部分，学校统筹使用 70%，学院（部）使用 30%；

（二）对同一企业累计收入在 2000 万元至 1 亿元（含）之间的部分，学校统筹使用 80%，学院（部）使用 20%；

（三）对同一企业累计收入 1 亿元以上的部分，学校统筹使用 90%，学院（部）使用 10%；

（四）学院（部）对同一企业获得累计收入 3000 万元（含）以上部分，根据实际情况另行决策。

第五条 对于学校统筹使用部分，30%用于设置科技成果转化工作奖励基金，奖励在科技成果转化工作中做出重要贡献的人员，70%用于学校教学科研及发展建设。学院（部）使用部分，用于学科建设、人才培养、国际交流合作及科学技术研究等。技术转移中心使用部分，用于成果转移转化等相关工作。

第六条 威海校区、深圳校区参照本办法执行。

第七条 本办法由计划财务处负责解释。

第八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。《哈尔滨工业大学科技成果转化收入分配办法》（哈工大财〔2022〕147 号）同时废止。

